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承辦人：劉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
電子郵件：Ciwasi11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68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0002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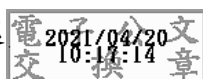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14800_110D2009716-01.pdf、110D014800_110D2009717-01.pdf、
110D014800_110D2009718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
業要點」業經本會110年4月16日原民建字第11000200752
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
宅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
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

花府 110/04/20



1100077570